

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

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A 號函訂定

行政院 99 年 9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52431 號函修正第 5 點

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418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

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15966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

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72778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廉政政策，端正政治風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重大廉政計畫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廉政法令研修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- （七）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- 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。
- （二）本院秘書長。
- （三）內政部部長。
- （四）外交部部長。
- （五）國防部部長。
- （六）財政部部長。

- (七) 教育部部長。
- (八) 法務部部長。
- (九) 經濟部部長。
- (十) 交通部部長。
- (十一)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- (十二)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五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六)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
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。
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法務部部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

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。

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